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汪春俊先生、王涛先生、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1.01 提名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2 提名汪春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3 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1.04 提名吕云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奕鹏先生、刘家雍先生、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成后，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2.01 提名黄奕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2 提名刘家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03 提名李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1968 年出生，美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朗讯科技贝尔实验室软件工程研究员、PacelineTechnologies.llp 创始团队成员、上海倍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 CEO、美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创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来任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319,0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68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汪春俊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州迪生电子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君和商贸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柏汇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我乐家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上海我乐家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6 年创立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以来任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4月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汪春俊先生为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 NINA YANTI MIAO（缪妍缇）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瑞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477,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96%；南京开盛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4,88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12%。汪春俊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王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2011年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产品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南

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研发部经理，2014年至2018年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自2019年起担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院院长，2021年5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2%，其中300,000股为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王涛先生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4、吕云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江苏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资深投资经理、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华沣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吕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奕鹏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独立董事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潮州市审计局股长、科长，潮安县审计局局长，广东金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汕头分行财务总监、总经理，广东德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顾问；现任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1年11月起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黄奕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刘家雍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台湾地区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密苏里大学并取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历任趋势科技公司亚太地区总裁和全球新服务事业群总经理、格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德悠管理顾问公司首席顾问，自2019年8月至今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家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李春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心理系、本科学历。历任西安杨森制药公司人事经理、美登高投资有限公司(美国)下属西安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成都美登高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桂格中国公司中国区人事经理、品食乐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特灵空调中国区业务部人力资源总监、好孩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086.HK）人力资源副总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96.SH）高级副总裁及监事会主席、百丽集团人力资源副总裁，现任上海元之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23年9月起任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